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6/552
S/23129
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0月8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签署的《全面谈判进程的总议程和时间表》(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附 件

全面谈判进程的总议程和时间表

A. 总议程

一、最初目标为达成政治协议为停止武装冲突和停止一切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奠定基础,并由联合国予以核查,但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

(a) 第一:政治协议。

- (1) 武装部队。
- (2) 人权。
- (3) 司法制度。
- (4) 选举制度。
- (5) 宪法改革。
- (6) 经济和社会问题。
- (7) 联合国核查。

(b) 第二:停止武装冲突和制止一切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

二、制定必要保障及条件,使马解阵线成员得以完全合法地重新加入国家的公民生活、体制生活和政治生活。

- (1) 武装部队。
- (2) 人权。
- (3) 司法制度。
- (4) 选举制度。
- (5) 宪法改革。
- (6) 经济和社会问题
- (7) 马解成员重新参加国家生活。

(8) 联合国核查。

三、关于巩固《日内瓦协议》目标及由联合国在适当时进行核查的最后协议。

注：每一阶段所列项目的次序并非意指严格的审议次序，可根据共同协议修改。

各项协议应配合有关阶段的性质。政治项目已列在各有关阶段内；但由于若干项目的复杂性，某些方面可能在其他阶段处理。一切视谈判进展情况而定。

B. 时间表

根据前一节内所规定的全面谈判过程的总议程，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同意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议》第1段所规定的初步目标应在1990年9月中以前达成，但必须所达成的协议是在时间上一致，有执行时间表并能酌情予以核查，以便确保初步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能按照规定协调。

这个截止日期还有一个好处，有助于确保能在平静的气氛、广泛的参与以及不受恐吓的情况下进行议会和市的选举。

很难为全面进程的结束订一个固定的日期。因为这有赖于一些目前无法衡量的因素，例如根据第1段所达成的政治协议的程度和范围（须要以谈判达成和谈判与选举进程之间的关系。也有可能初步的目标可在截止日期以前实现。因此，全面进程的结束不应从日期来算，而应以达成初步目标后的若干个月来算：暂定为两个月到六个月。

基于以上的了解，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的第一个实质性优先事项，应是集中谈判初步目标所设想的政治协议。

1990年5月21日，加拉加斯

萨尔瓦多政府代表:

胡安·马丁内斯·巴雷拉上校

(签名)

奥斯卡·阿尔弗雷多·圣玛丽亚

先生(签名)

毛里西奥·埃内斯托·巴尔加斯

上校(签名)

阿韦拉多·托雷斯先生

(签名)

戴维·埃斯科瓦尔·加林多

先生(签名)

拉斐尔·埃尔南·孔特雷拉斯

先生(签名)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代表:

沙菲克·安达尔司令

(签名)

爱德华多·桑乔司令

(签名)

安娜·瓜德鲁普·马丁内斯

(签名)

萨尔瓦多·萨马约亚

(签名)

达戈韦托·古铁雷斯

(签名)

玛尔塔·巴拉达雷斯

(签名)

罗伯托·卡纳斯

(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签名)
